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於自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為破除月經污名、增進學生月經健康識能及身心健康，以實質營造友善、包容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環境，爰修正本細則第五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援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月經教育」為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之應辦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 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五條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護理人員，指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並實際負責學校衛生及護理業務者。 公立學校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進用醫事人員，應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修正援引該法之條次。
第十四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月經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三、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	第十四條　學校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包括下列事項： 一、有關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壓力調適、性教育、菸害防制及藥物濫用防制等增進健康之活動。 二、有關事故傷害防制、視力保健、口腔保健、體重控制及正確就醫用藥等提升自我健康照護行為之活動。 三、其他各級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學校應鼓勵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等參與前項活動。	一、為破除月經污名、增進學生月經健康識能及身心健康，爰依立法院第十一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將「月經教育」納為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之應辦事項，以實質營造友善、包容且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園環境。並修正序文援引之法據項次。 二、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活動。		